

合同编号：

河南省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合同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新乡市人民东路甲1号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中标人)：任宁宁 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王寨街西史赵一期7号楼一单元4层402

合同签订地点：新乡市平原建业体育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04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南省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电缆与照明租赁项目），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25，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5芯柔性铜电缆 240mm ²	240mm ²	米	650米	234元/米/3天	152100	无
2	5芯柔性铜电缆 150mm ²	150mm ²	米	400米	217元/米/3天	86800	无
3	5芯柔性铜电缆 120mm ²	120mm ²	米	600米	208元/米/3天	124800	无
4	5芯柔性铜电缆 70mm ²	70mm ²	米	200米	158元/米/3天	31600	无
5	5芯柔性铜电缆 50mm ²	50mm ²	米	300米	151元/米/3天	45300	无



					天		
6	5芯柔性铜电缆 25-35mm ²	25-35mm ²	米	3500米	84元/米/3天	294000	无
7	5芯柔性铜电缆 6-10mm ²	6-10mm ²	米	8000米	26元/米/3天	208000	无
8	630A 配电柜	630A	台	4台	3000元/台/3天	12000	无
9	400A 配电柜	400A	台	4台	2480元/台/3天	9920	无
10	160A-250A 配电柜	160A-250A	台	30台	1600元/台/3天	48000	无
11	63A-100A 配电柜	63A-100A	台	130台	800元/台/3天	104000	无
12	赛项配电	/	项	1项	321340元/项/3天	321340	无
13	开体花篮全套	/	套	350套	52元/套/3天	18200	无
14	篷房区域照明	150W	盏	1120盏	148元/盏/3天	165760	无
15	镀锌钢丝绳	Φ8mm	米	7000米	4元/米/3天	28000	无
16	250A 配电柜	250A	个	7个	1580元/个/3天	11060	无
17	63A 配电柜	63A	个	21个	660元/个/3天	13860	无
18	5芯柔性铜电缆 10mm ²	10mm ²	米	1050米	26元/米/3天	27300	无
19	3芯柔性铜电缆 4mm ²	4mm ²	米	900米	7元/米/3天	6300	无
20	3芯柔性铜电缆 2.5mm ²	2.5mm ²	米	5000米	4元/米/3天	20000	无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u>壹佰柒拾贰万捌仟叁佰肆拾圆整</u>					
		小写： <u>1728340.00元</u>					

服务期限：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4日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柒拾贰万捌仟叁佰肆拾圆整，人民币（¥：1728340）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捌仟叁佰肆拾圆整，（¥：1728340）。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对象及与之相关的租赁、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及与本次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标准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 1、交货（服务）地点：新乡市平原体育中心
- 2、交货（服务）期限：18天，自2026年4月7日起算。
-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

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 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日常维护：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

3.3、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1 小时。

3.4、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1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5、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第十条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大赛结束 6 个月内。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租用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0.5%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新乡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新乡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河南鹏展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4月14日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王寨街西史赵一期写字楼单元4层402室

法定代表人: 任宇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63798789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信息大学支行

账号: 1702000909100137630

2026年4月14日

